

《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规则》起草说明

投资者是期货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石，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指引》（证监办发〔2020〕32号）要求，规范和推进协会处理期货纠纷调解的相关工作，协会在原《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规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员守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员聘任管理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委员会工作办法》的基础上，将四个办法结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最新要求，重新整合并起草了《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就《规则》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则》起草的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期货行业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严格遵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合理的期货纠纷调解机制，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熟悉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规则》的主要内容

《规则》分成六个章节，共计 37 条。主要内容包括了协会调解期货纠纷的受理范围、调解委员会相关要求、调解员的相关要求、调解程序等内容。

（一）明确协会调解期货纠纷的受理范围

明确协会纠纷受理范围包括：协会会员之间的期货业务纠纷；协会会员与客户之间的期货业务纠纷；其他期货行业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期货业务纠纷（见《规则》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协会不予受理：1. 纠纷不属于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适用范围；2. 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3. 同一纠纷已进入司法或仲裁程序，或正在由其他争议解决机构或组织处理，但受理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依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转交协会调解的除外；4. 同一纠纷已经协会调解结案，或已有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处理结果；5. 调解申请未写明具体争议事项；6. 协会认为不适宜调解的其他情形（见《规则》第七条）。

（二）明确调解委员会职责及委员任职要求

调解委员会为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的职责是：1. 指导期货纠纷调解工作；2. 组织指导调解员任前、在职培训和经验交流；3. 研究处理与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的专业问题；4. 决定调解员的聘任和解聘；5. 对调解工作总体质量、社会影响等进行评估；6. 向理事会提出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7. 理事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见《规则》第八条、第九条）。

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勤勉尽责；2. 熟悉期货法律及期货业务知识；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 具有8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其中3年以上期货实务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期货业务、期货

监管、期货案件处理等工作；5.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状况良好，能保证调解工作必需的时间和精力；6. 愿意遵守本规则；7. 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调解委员会的委员选任程序、组织、工作制度等适用《中国期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见《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

（三）明确调解员任职要求及职责

调解员由调解委员会聘任管理。调解员应当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熟悉期货法律及期货业务知识，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并具备 3 年以上下列实务经验之一：1. 在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担任过法务、合规等职位；2. 期货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工作经验；3. 民商事审判工作经验或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4. 期货业务或法律业务教学研究工作经验；5. 调解组织工作经验，并通过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执业资格等（见《规则》第十二条）。

符合调解员资格条件且有意愿从事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由调解委员会对拟聘任调解员颁发聘书，列入调解员名册。调解员因违反本办法或有其他不称职的情形，以及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调解员的，由调解委员会予以解聘（见《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调解员职责包括：组织调解工作；提出调解建议；制作调解文书；其他应由调解员承担的职责。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遇到可能影响纠纷公正调解的回避情形，应当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当事人或调解组织也可以要求调解员回避。调

解员应当遵守本规则相关纪律要求。委员及协会从事调解工作人员是当然的调解员（见《规则》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

（四）规范调解程序，科学合理化解期货纠纷

当事人之间已约定调解条款的，协会根据调解条款及当事人申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当事人之间未约定调解条款的，协会在收到一方当事人调解申请并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可以进行调解。对于不予受理或他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时，应当提供证据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并列明相关事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的，应当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书面材料。当事人应当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保证提供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见《规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普通纠纷由独任调解员进行调解。争议金额较大、案情复杂由三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调解。独任调解员调解的，当事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一名调解员，也可以直接委托协会代为选定调解员。由调解小组调解的，当事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两名调解员或各自指明一名调解员。规定期限内，当事人不能选定调解员的，由协会调解工作部门指定。调解员应自接受选定或指定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调解。经当事人同意可延期，延期后总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自然日。调解过程中因调解员回避、更换等需要重新确定调解员的，调解期限重新计算。调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解、书面调解、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见《规则》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

调解员应调查案件的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可提出调解建议供当事人参考（见《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1. 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2. 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实现和解的；3. 任何一方当事人无理由缺席调解；4.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5. 其他导致调解难以继续进行的情形。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员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至协会。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拟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生效。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见《规则》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如果调解不成功，调解员不得在同一纠纷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中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顾问或证人。如果调解不成功，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提出方案或建议不得在其后就同一争议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作为对该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协会妥善保存开展调解工作的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五年（见《规则》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